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赵嘉慧
高院裁判法院上诉 2023 年第 473 号；[2026] HKCFI 3604

裁决 ： **驳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5 年 5 月 29 日**
判决日期 ： **2026 年 7 月 27 日**

背景

1. 廉政公署(廉署)人员手持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17(1A)条发出的搜查手令，搜查上诉人及其他嫌疑人的住所，检查他们被检取的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

2. 控方在原审中主要依据从被检取的流动电话读取的 WhatsApp 讯息。上诉人被裁定四项欺诈罪及一项企图欺诈罪罪成，就定罪提出上诉。

争议点

3. 上诉人除提出上诉的事实理由外，亦投诉指其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及时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以及根据《基本法》第三十条享有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的权利受到侵犯，因而衍生两项须由法庭裁定的争议点：

 (1) 上诉人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及时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是否因廉署人员在询问她及其他嫌疑人是否愿意提供流动电话的密码前未有提醒他们该权利而受到侵犯。

 (2) 上诉人根据《基本法》第三十条享有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以及该等搜查手令在“执行手令证明书”签署后是否仍然有效，可以凭手令检查所检取的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判案理由书全文(只有中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83188&QS=%2B%7C%28HCMA%2C473%2F2023%29&TP=JU)

4. 上诉予以驳回。

5. 就《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而言，法庭裁定及时得

到法律咨询的权利并非绝对，该权利可以受到限制，但前提是施加限制旨在追求合法目的和符合相称性原则。法庭认为，必须在保障嫌疑人的权利与确保有效率地调查罪行这项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只有当某人符合以下情况，提醒其有权得到法律咨询的责任才会产生：

(1) 该人为嫌疑人；

(2) 该人被拘留或其行动自由受到重大限制；

(3) 该人正接受审问(即为取得招认或引出可招至入罪的回答而对其问话)。

6. 单凭嫌疑人在住所被搜查期间不能离开某地方这一点，不足以视为其行动自由“受到重大限制”。若嫌疑人并没有被拘捕或受某形式的法定拘留，实很难想象其行动自由受到重大限制。询问嫌疑人是否愿意提供流动电话的密码，就如同要求他打开上了锁的地方一样，并不构成审问。依据这些原则，本案并无出现违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条的情况：上诉人及其他嫌疑人当时既不是被拘留，其行动自由也没有受到重大限制，而且他们当时没有被审问。

7. 至于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基本法》第三十条)及该等搜查手令的效力方面，法庭裁定，基于对该等搜查手令的条款的正确理解，该等搜查手令同时授权搜查住所和检查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这诚然符合住所和流动电话应被视为两个独立的“地方”的原则。虽然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17(1A)条，该等搜查手令只授权廉署人员“进入”和“搜查”某地方，但是廉署人员获《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0C(1)(c)条独立授权，可“检取”和“扣留”所搜获的证物。进行“搜查”的权力隐含对所检取证物的内容(包括流动电话的数码内容)进行“检查”或“检阅”的权力。

8. 该等搜查手令在已经完全执行之前，或于任何时限届满之前，一直有效。该等搜查手令背页的“执行手令证明书”只属提示性质，并非法定要求，旨在提醒该等搜查手令须在所述时限的一段合理时间之内予以执行。在本案中，该证明书是在完成搜查住所后签署的，而数码内容当时尚待检查，即廉署人员尚未完全执行搜查手令。廉署人员其后才进行检查，而鉴于当时仍处于搜查手令的有效期内，故这检查举动实属合法。

9. 即使该等搜查手令的有效期已届满，廉署人员仍可根据《廉政公署条例》第 10C(1)(c)条所赋予的法定权力，以“适当的速度”“检查”或“检阅”所检取的装置的内容。无论如何，上诉人及其他嫌疑人已在警诫下自愿提供其流动电话密码，并完全知悉有关内容会被检查。由于搜查手令只在没有人主动同意时才发挥授权搜查的作用，因此如有

关人士同意搜查，则即使没有搜查手令，搜查所得的结果仍可予以接纳。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6 年 10 月